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汪宥湘

被　　告　何東翰

　　蘇甫晟

　　林冠璋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劉嘉凱律師

　　黃鈺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31號），本院於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及被告何東翰、蘇甫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林冠璋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何東翰、蘇甫晟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祖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並招募林冠璋等人。林冠璋與何東翰、蘇甫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8月9日以TikTok及LINE向原告佯稱投資外匯可以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9月26日9時36分、9時38分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系爭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內，經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層層轉匯至所示該集團所管理之其他帳戶後，嗣由林冠璋依何東翰、蘇甫晟、訴外人曾聖恩等人之指示，於當日11時12分提領現金，將之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詐欺、洗錢犯罪所得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林冠璋則以：伊對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88、889、890、89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認定之犯罪事實無意見，惟原告就系爭刑案受損金額僅10萬元，伊於系爭刑案審理期間已與原告達成和解，並於先後114年9月4日、10月4日各給付5萬元予原告，原告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，且原告之損害已獲得滿足，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何東翰、蘇甫晟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何東翰、蘇甫晟、林冠璋為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投資外匯可以獲利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1年9月26日匯款共計10萬元至系爭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內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層層轉匯至其他帳戶後，嗣由林冠璋依何東翰、蘇甫晟等人指示，於當日提領現金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詐欺、洗錢犯罪所得，造成其受有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林冠璋所不爭執，何東翰、蘇甫晟於言詞辯論時未予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林冠璋、何東翰、蘇甫晟有上開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損害10萬元，堪信屬實。至原告主張其因林冠璋、何東翰、蘇甫晟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另受有140萬元之損害，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此部分之主張，委無足採。

㈡林冠璋抗辯其已與原告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原告10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其訴訟代理人與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77至93頁）。綜觀該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資料，原告確有同意以10萬元與林冠璋達成和解，並約定由林冠璋分2期給付，林冠璋已先後於114年9月4日、10月4日

各轉帳5萬元予原告，是林冠璋此部分之抗辯，堪予採信。原告因林冠璋、何東翰、蘇甫晟之本件不法侵權行為所受損害數額為10萬元，其既已自林冠璋處受償10萬元，則其所受損害已全數獲得填補，自不得再請求林冠璋、何東翰、蘇甫晟賠償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何東翰、蘇甫晟、林冠璋給付15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